



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收购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A 座 4F
A-4Pacific Plaza,Shangqingsi,YuzhongDistrict,Chongqing China
电话 Tell:023-63630411 传真 Fax:023-63860612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释义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二十四个月与公司交易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影响

九、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十一、结论性意见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方/大众能源	指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科锐特	指	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转让人/出让方/大众机器	指	重庆大众机器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股份转让，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行为
本所	指	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签署的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引第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收购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志同法意字_0003 号

致：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能源或公司）签订的《民商事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书》，接受大众能源的委托，担任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收购大众能源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事宜合法合规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投资者管理细则》、《指引第 2 号》、《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督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收购管理办法》以及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指引第2号》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收购人收购大众能源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二、公众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完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涉及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备案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上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众公司的行为及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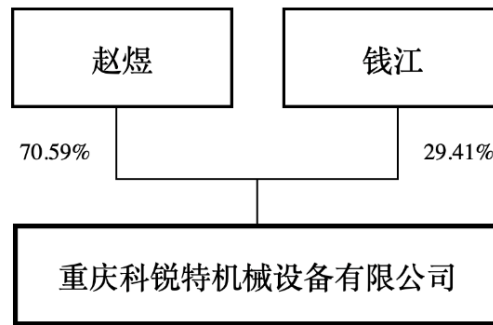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428660220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90 号 13 幢 1-1
法定代表人	赵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2-09-18 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零售：盐酸、硫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氧化剂、亚硝酸钠(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切割，橡塑模具加工，过滤产品、过滤设备的生产、加工、制作；销售：普通机械、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自行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电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玻璃仪器、纺织品、纺织原料、纺织装饰面料、压力容器、非压力容器、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技术推广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科锐特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煜直接持有科锐特 70.59% 股权，为科锐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赵煜，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赵煜现任科锐特执行董事兼经理、恩卓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锐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赵煜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重庆市	否
2	钱江	监事	中国	重庆市	否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重庆小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科锐特直 接持有 70.00% 出资额	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治);计算机、互联网、物联网、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货运代理;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租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销售:Ⅰ类医疗器械、计算机及配件、汽车及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教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票务代理;营利性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疗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治);二(Ⅱ)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健食品销售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重庆恩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赵煜直接持有70.59%出资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六) 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七)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八)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资格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问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主体资格。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收购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十）本次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1、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为恩卓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恩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 53 号附 8-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煜
出资额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339606116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05-22 至 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恩卓咨询的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煜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82.36	70.59%
2	钱江	有限合伙人	117.64	29.41%

3、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煜为恩卓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无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5、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



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十一）收购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与大众能源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大众能源 4,800,000 股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持有大众能源 4,000,000 股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大众能源 8,800,000 股股份，占大众能源总股本的 36.67%。

除此之外，收购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与大众能源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7 月 26 日，科锐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科锐特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大众机器持有的大众能源 9,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3 元/股（含税），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170 万元。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大众机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按股权转让协议分段受让股权等事宜。

交易定价依据参考公众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贡献、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等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7 月 26 日，大众机器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大众能源 90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 1.3 元/股，分阶段转让给科锐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



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现阶段所必需的相关法律程序，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股转系统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科锐特与大众机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报告书》，出让方大众机器将其所持有的大众能源 9,000,000 股股份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收购人科锐特，转让价格为 1.3 元/股，转让对价为 1,170 万元。

(二)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合计持有大众能源 8,800,000 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合计持有大众能源 17,800,000 股，占大众能源总股本的 74.17%。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大众能源权益变动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种类	股份 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 种类	股份 性质
科锐特	4,800,000	20.0000	人民 币普 通股	无限 售流 通股	13,800,000	57.5000	人民 币普 通股	限售 流通 股
恩卓咨询	4,000,000	16.6667	人民 币普 通股	无限 售流 通股	4,000,000	16.6667	人民 币普 通股	限售 流通 股

本次收购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若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上述权益变动时间尚需股转公司审批通过。

2、大众能源权益变动

根据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大众机器	9,425,400	39.2725	425,400	1.7725
科锐特	4,800,000	20.0000	13,800,000	57.5000
恩卓咨询	4,000,000	16.6667	4,000,000	16.6667
杨林	3,600,000	15.0000	3,600,000	15.0000
董海宁	960,000	4.00000	960,000	4.0000
熊坤海	732,500	3.0521	732,500	3.0521
谭晓霞	174,000	0.7250	174,000	0.7250
罗权	156,000	0.6500	156,000	0.6500
杨华	150,000	0.6250	150,000	0.6250
李立鸣	2,000	0.0083	2,000	0.0083
王方洋	100	0.0004	100	0.0004
合计	24,000,000	100	24,000,000	100

本次收购前，大众能源控股股东为大众机器，实际控制人为杨林；本次收购完成后，科锐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将合计持有大众能源总股本的 74.17%，赵煜将通过科锐特及恩卓咨询合计控制大众能源 74.17% 的股份，成为大众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重庆恩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大众能源总股本的 74.17%，赵煜将通过科锐特及恩卓咨询合计控制大众能源 74.17% 的股份，成为大众



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科锐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交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重庆恩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股转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科锐特（甲方）、大众机器（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标的股份

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甲方，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7.50%。

第二条：股份转让

2.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9,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7.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甲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2.2 本次交易采取分阶段实施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1）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办理将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2,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9.375%）转让给甲方，并完成股份过户（以下简称“第一阶段转让股份”）。

（2）乙方同意，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就其持有标的公司 6,75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8.125%）转让给甲方，并完成股份过户（以下简称“第二阶段转让股份”）。

2.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确认等相关书面文件，标的股份登记到甲方名下之日即为交割日，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至甲方，包括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等相关的一切权益，由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届时的股份持有比例享有。

第三条：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贡献、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3 元/股(含税)，即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1,700,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3.2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3.2.1 第一阶段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甲方名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50,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9.375%）所对应的转让价款，即共计人民币 2,925,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3.2.2 乙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阶段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甲方名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750,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8.125%）所对应的转让价款，即共计人民币 8,775,000 元（大写：捌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3.3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由甲方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所对应的股份转让款。

3.4 对于未披露债务(如有)，乙方应按照该等未披露债务数额的 100% 承担偿还责任。

3.5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条：过渡期安排

4.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 2.3 条约定的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4.2 乙方承诺，过渡期内：

(1) 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按以往经营方式和常规业务流程审慎地开展业务，保持与其客户及其他具有重大业务关系的人士之间的现有关系，并维持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重要许可、证照的有效性；

(2)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不会实施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债务、放弃债权等对标的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3) 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合规经营，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并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立案、调查、处罚等情形；

(4) 不会与第三方洽谈、签署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或承诺向第三方转让、质押标的股份，或承诺给予第三方购买标的股份的选择权协议或意向书；

(5) 促使标的公司在股份、业务和经营性资产等方面不得发生重大变化，不得签署任何会实质性妨碍、限制其主营业务或会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不发生任何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及甲方利益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第五条：转股完成后公司治理

5.1 乙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三名董事，且董事长应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5.2 乙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一名监事。

5.3 乙方承诺，本次股份全部转让完成后，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换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指定或委派的人员担任。



5.4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

5.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开始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事项。

第六条：甲方陈述和保证

6.1 甲方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程序，具备本次交易及签署本协议及的主体资格。

6.2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6.3 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6.4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七条：乙方陈述和保证

7.1 乙方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程序，有权自主决定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

7.2 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

7.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

8.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

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8.2 因甲方主观意愿导致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延期进行后续股份的转让。

8.3 双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如一方违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双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按照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4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完成公司治理的，乙方应按照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5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及限售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科锐特出具的《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有偿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收购以现金购买大众能源股东持有的大众能源股份，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

法合规。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大众能源与收购人科锐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 完毕
恩卓咨询	大众能源	1,650.00	2020-12-15	2027-12-14	否
科锐特	大众能源	100.00	2022-06-30	2025-06-29	否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日前 24 个月内，与大众能源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本次收购的目的为科锐特通过收购大众能源股份取得大众能源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大众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后续计划情况如下：



收购完成后，科锐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大众能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依法拟定。

1、对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同时不排除择机对大众能源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大众能源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公众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出售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大众能源的员工聘用计划。

6、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



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科锐特将直接持有大众能源 13,800,000 股股份，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直接持有大众能源 4,000,000 股股份，科锐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大众能源 74.17% 的股份。本次收购将导致大众能源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赵煜将成为大众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证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将不会影响公司的人格独立性。收购人在成为大众能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大众能源的独立性，保持大众能源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资产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收购人承诺，在上述收购完成后且作为大众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大众能源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将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大众能源的独立运营。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存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对大众能源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企业）或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众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大众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众能源及其所控制



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大众能源；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大众能源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大众能源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大众能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大众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大众能源利益的侵害。

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大众能源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联交易及其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承诺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



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煜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承诺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实际控制人与大众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大众能源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中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承诺其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同时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收购方及收购方一致行动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承诺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有偿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4、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大众能源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大众能源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项（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影响相关内容。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

见书八项（三）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项（四）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7、关于收购人股份限购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项（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购情况。

8、关于收购过渡期内承诺

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 2.3 条约定的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修改公司章程；在过渡期内，大众能源不进行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债务、放弃债权等对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9、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会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被收购人，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大众能源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大众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现阶段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经股转公司进行合规性形式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文志

经办律师：

徐晓燕

谢春艳

2022年 7月 27日